

公司代码：603568

公司简称：伟明环保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项光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俞建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423,808,536.51	6,914,529,284.02	2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19,969,674.91	4,210,362,109.41	19.23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927,084.77	392,224,014.69	35.87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32,149,631.89	1,538,245,260.01	3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346,808.34	745,173,021.01	2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889,415,936.89	728,376,462.72	22.11

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2	22.04	减少 2.5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62	16.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62	16.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48.50	19,120.3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31,505.02	23,953,537.87	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其他收益及收到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			

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3,837.44	-2,858,865.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886,064.88	-3,182,921.02	
合计	2,806,551.20	17,930,871.4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0,12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535,671,630	42.6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项光明	123,459,086	9.83		无		境内自然人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93,316,860	7.4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朱善玉	51,093,841	4.07		无		境内自然人
王素勤	47,767,002	3.80		无		境内自然人
朱善银	39,951,419	3.18		无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33,710,129	2.68		无		未知
章锦福	20,531,610	1.63		无		境内自然人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一一组合	16,009,035	1.27		无		未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一九组合	15,002,540	1.19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535,671,630	人民币普通股	535,671,630			
项光明	123,459,086	人民币普通股	123,459,086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93,316,860	人民币普通股	93,316,860			
朱善玉	51,093,841	人民币普通股	51,093,841			
王素勤	47,767,002	人民币普通股	47,767,002			
朱善银	39,951,419	人民币普通股	39,951,41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33,710,129	人民币普通股	33,710,129			
章锦福	20,531,610	人民币普通股	20,531,6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一一组合	16,009,035	人民币普通股	16,009,03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一九组合	15,002,54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2,5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伟明集团持有嘉伟实业 87.50%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 2、项光明与王素勤系配偶关系，项光明与朱善玉、朱善银系外甥与舅舅关系，朱善玉与朱善银系兄弟关系。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分别持有伟明集团的 37.21%、5.94%、20.99%、14.48%的股权。章锦福系项光明妹妹的配偶，持有伟明集团的 8.42%股权。朱善玉持有嘉伟实业的 12.50%股权。 3、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和朱善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

单位：元

资产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19,519,542.16	802,031,605.29	-47.69	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69,951,500.50	40,514,711.78	72.66	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存货	181,024,039.77	110,156,765.18	64.33	主要为原材料和合同履行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82,862,932.82	202,548,572.46	39.65	主要为留抵增值税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230,839,177.12			主要为未进目录电价补贴未收取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5,071,428.00	9,850,000.00	154.53	主要为投资联营公司所致。
固定资产	424,412,826.04	274,612,925.26	54.55	主要为樟树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2,116,847,425.60	1,094,912,558.69	93.33	主要为在建项目投入所致。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主要为设备公司增加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应付账款	537,199,766.63	344,657,741.42	55.86	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及材料款增加所致。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预收款项		2,746,784.17	-100.00	
合同负债	3,256,278.35			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款项转入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1,226,595.19	72,905,306.00	-57.17	主要为支付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119,997,326.67	81,069,701.35	48.02	主要为收入增加税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6,195,886.77	58,902,458.73	-38.55	主要为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728,666.49	52,567,272.59	32.65	主要为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222,230,735.84	780,316,550.00	56.63	主要为增加项目贷款所致。
应付债券		169,454,419.78	-100.00	主要为可转债转股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56,558,346.00	954,636,870.00	31.63	主要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		38,641,495.20	-100.00	主要为可转债转股所致。
库存股	1,796,670.00	26,396,910.00	-93.19	主要为限制性股票到期解锁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48,824,580.32	23,773,196.45	105.38	主要为少数股东投入增加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1-9 月)	2019 年(1-9 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132,149,631.89	1,538,245,260.01	38.61	主要为设备销售及收入增加,清运收入增加、樟树公司正式运营确认收入所致。
营业成本	943,037,876.64	584,294,685.77	61.40	主要为公司设备销售及服务增加、清运成本增加、樟树公司正式运营导致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3,310,036.22	9,628,411.34	38.24	主要为售后服务费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5,306,437.59	-19,425,665.10		主要为合同资产增加及年限延长所致。
营业外支出	4,200,028.91	1,916,690.84	119.13	主要为捐赠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35,231,244.14	88,643,990.70	52.56	主要为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1-9 月)	2019 年(1-9 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927,084.77	392,224,014.69	35.87	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671,684.76	-721,984,664.42		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161,206.07	-323,349,134.64		主要为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取得现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拓展情况

(1) 2020年7月，公司签署《卢龙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投资建设总处理规模600吨/日的卢龙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合作期30年。具体见于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卢龙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7）。随后为推进该项目建设，公司在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卢龙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住所，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城102国道北地税局对门二楼西两间；法定代表人，陈革；注册资本，6,200万元；成立日期，2020年8月27日；经营范围，垃圾发电，农林废弃物直接燃烧发电，城市垃圾处理服务，生活垃圾处理及综合利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城市污泥综合利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2) 2020年8月，公司签署《宁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投资建设日处理生活垃圾1,200吨的宁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规模800t/d。特许经营期为30年。具体见于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宁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5）。

(3) 2020年9月，公司签署《安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投资建设安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处理规模初定为500吨/日，初始特许经营期为30年。具体见于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安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4）。

(4) 2020年9月，公司签署《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投资建设总规模700吨/日的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特许经营期为30年。具体见于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9）。随后为推进该项目建设，公司在贵州

省黔南州罗甸县设立全资子公司“罗甸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公司住所，贵州省黔南州罗甸县边阳镇者任村坡脚一组17号；法定代表人，李建勇；注册资本，6,000万元；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4日；经营范围，垃圾发电厂开发、建设，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售后和技术服务，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及环保化处理，餐厨处理产品销售，餐厨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2、餐厨垃圾和渗滤液处理业务拓展情况

(1) 2020年7月，公司签署《东阳市餐厨垃圾生态处理中心项目PPP项目合同》，东阳市餐厨垃圾生态处理中心项目，项目设计规模为近期餐饮垃圾收运处理规模100t/d，厨余垃圾处理规模200t/d，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理规模为15t/d，近期设计规模一次性建成；远期餐饮垃圾收运处理规模200t/d，厨余垃圾处理规模300t/d，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理规模为30t/d（择机扩建）。项目合作期限为30年。具体见于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东阳餐厨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1）。

(2) 2020年9月，公司签署《双鸭山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补充协议》，黑龙江省双鸭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扩建项目，建设日处理能力60吨的餐厨垃圾焚烧发电设施，与垃圾发电项目协同建设，投资规模约为2,000万元，特许经营期至双鸭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止。

(3) 2020年9月，公司中标龙湾区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处置项目，负责处理龙湾区19个垃圾中转站产生的废水，日要求能处理至少40吨（含）以上，服务期限1年，可续签1年。

3、环卫清运、设备销售和服务等业务拓展情况等。

(1) 2020年7月，公司签署一份机械炉排炉委托生产合同和垃圾焚烧处理项目余热锅炉设计合同，对外销售1×80吨/日垃圾焚烧项目的机械炉排炉设备，并受委托设计余热锅炉，合同总价为350万元；公司签署《平阳县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理服务项目合同》，负责收集、运输和处理平阳县县域内餐厨垃圾，服务承包期1年，合同预算571万元；公司签署《瓯海区新桥街道垃圾中转站委托运营合同》，负责瓯海区新桥街道垃圾中转站的运营管理，包括中转站站内日常运行维护及垃圾运输工作，合同期限一年，实行一年一签制。

(2) 2020年8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嘉伟科技签署《常山县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项目合同》，负责收集、运输和处理常山县城区范围内的餐厨垃圾，项目规模20吨/日，服务年限1年，合同金额274万元；公司下属子公司苍南公司签署《苍南县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理服务项目合同》，负责苍南县灵溪镇、宜山镇餐厨垃圾过渡期内收运、处理；公司与温州市龙湾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

署《全区易腐垃圾分类直运合作协议》，负责六个街道内各小区产生的易腐垃圾的收集、运输，日产生量约58吨，服务期限1年，可续签，最多三年；子公司中环智慧签署1份《政府采购合同》，负责山东省某区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咨询考核服务，合同金额107万元，服务期限为1年。

(3) 2020年9月，公司签署《2020-2022年瑞安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采购合同》，负责瑞安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工作，服务承包期2年，2年预算价1,676万元；公司下属子公司苍南公司中标龙港市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服务采购项目，负责龙港市全市范围内餐厨垃圾的收运和处置，服务期限暂定1年，成交价格338万元。

4、其他

(1) 报告期内，各投产项目生产运营正常，各在建项目建设进展顺利。龙泉、奉新项目分别于7月和9月实现并网发电。文成、闽清项目取得项目环评批复，进入建设阶段。嘉善、江山餐厨项目进入试运行。

(2) 公司完成收购温州伟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7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该公司住所，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娄桥总部经济园B-2号；法定代表人，王靖洪；注册资本，600万元；营业期限，2011年9月16日至长期；经营范围，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

(3) 为推进蛟河生物质项目建设，公司于9月成立全资子公司“蛟河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住所，吉林省蛟河市长安街铁委31-3丘-7栋-01；法定代表人，朱善银；注册资本，3,000万元；营业期限，2020年9月22日至长期；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生物质发电、供热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林木废弃物、秸秆加工、销售。

(4) 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1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取得核准批文。公司获得证券时报社第十四届上市公司价值评选之“主板上市公司价值百强奖”称号。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光明
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